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15551號

債權人 攀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陶德曼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

二、請提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三、請更正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為正確法定代理人。

四、釋明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

五、請提出寄予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正確法定代理人姓名之存證信函及經其簽收之回執正、反面影本（內容須清晰）。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